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2.8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3.20%	-	10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20%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0,000.00	票面利率2.98%	-	3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票面利率2.98%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3.80%	624.66	12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0%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20,000.00	3.60%	197.26	10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8,5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署《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J062。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0年12月8日

(10)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理财本金:2.00亿

(1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14)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B类份额(指B_1、B_2、B_3…B_j,j为第j家代销机构)的年管理费率为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5)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0781001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5)理财本金:0.85亿元

(6)收益率:3.2%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理财产品代码:210202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8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7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票面利率2.9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2021年第60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521A00003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11日

(5)理财本金:5.00亿元

(6)收益率:3.8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6期

(1)理财产品代码:C1010421000228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明毅月月永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内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2、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觅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2、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是:601166、601288、601939、601818、601988)。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8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5.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见注①)	200,000.00	-	-	7,998.7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10,000.00	2020.12.29	10,000.00	103.8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	2021.1.4	50,000.00	149.92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	2021.1.8	8,500.00	5.96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5,100.00	2021.1.11/2021.1.18	5,100.00	55.3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5,000.00	2021.1.18	5,000.00	42.82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7,900.00	2021.1.18	1,900.00(部分赎回)	15.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6路发B款	40,000.00	2020.12.30/2021.1.19	30,000.00(部分赎回)	141.53(2020.12.15/2021.1.15月中分配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09期	50,000	2021.1.25	50,000	623.42

注①:该产品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1年定期开放,开放日为2019年及以后的每年12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购买该产品,2020年12月24日开放,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及该产品收益可观,故开放日未赎回,于2020年12月28日到账收益7,998.72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708,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110,000.00	-	-	110,000.00
合计		1,669,804.01	1,730,519.77	28,245.94	81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0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陈友梅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友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陈友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友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227%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友梅	30,000	0.0123%	2021/1/27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8.62-8.62	258,600.00	270,000	0.11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月27日,陈友梅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24”、“2020-038”、“2020-053”、“2020-057”、“2021-001”公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德赛集团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份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德赛集团已将所持有的公司163,518,750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惠创投名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3%;德赛集团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1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7%。截止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18,750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分立相关安排,后续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会将持有的惠创投49%股权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德赛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

惠创投与德赛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惠创投与德赛集团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津鲁能”)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津鲁能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12”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0-113”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增资的公告》。

近日,重庆江津鲁能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UBED63U

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8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清栖路599号三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0万元—10,600万元	盈利:6,23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51%-6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00万元	盈利:788.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6.39%-125.37%	
营业收入	11,500万元—12,800万元	17,390.1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500万元—12,800万元	17,390.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元/股—0.107元/股	盈利:0.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股票减持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7亿元。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较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月 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经自查,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22,451,329.74元,同比下降18.32%;净利润143,609,271.62元,同比下降29.12%。受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及盈利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说明

近期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02万元到12,1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575万元到4,281万元,同比增加46%到5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66万元到12,2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841万元到3,556万元,同比增加33%到4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4.8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国内外市场销量均大幅成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影响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恢复正常生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3万元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6,480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397万元。

3、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377万元左右。

4、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正。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3万元左右。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377万元左右。

3、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正。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同时努力探索新运营模式,拓宽与腾讯公司在活动执行、节目制作、电商等业务的合作。但是,受股权激励、各种费用上升等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64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627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赠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397万元,计入本年度损益所致。

综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463万元左右,盈利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的通知,因九有供应链为了拓展网上商城运营业务,对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增加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产品、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建材、耐火材料、工程陶瓷、通信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网上贸易(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产品